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c)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回顾，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启动了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¹，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它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从 2015 年开始正式使用。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时完成“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增编：湿地”(下称“湿地补充指南”的工作，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格鲁吉亚巴统举行的气专委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并接受了“湿地补充指南”。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各缔约方就如何将“湿地补充指南”反映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以及如何报告氨生产和尿素施用所致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出的意见²。
4. 科技咨询机构认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湿地补充指南”的全部范围。它同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继续讨论，进

¹ FCCC/SBSTA/2009/3, 第 101 段。

² 可查阅：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items/5901.php。

一步探讨指南的使用问题，并请各缔约方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使用指南的经验。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将上文第 4 段所述各缔约方的意见放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6.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进一步讨论采伐木材产品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清除量的报告问题，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关于采伐木材产品的报告经验，包括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列不同方法的经验。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7.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决定草案(决定全文见 FCCC/SBSTA/2013/L.29/Add.1)。
